**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如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 年9月19日，并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33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12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19名激励对象206.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15.91元/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石洁芝

2023年9月20日